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获取并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审慎、勤勉履行职责，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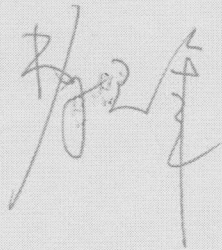
3、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但鉴于近期国内外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解除原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是基于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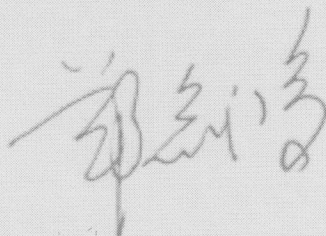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新峰' (Guo Xin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9月12日